

地产代理申请

欢迎地产代理公司代表其客户向本局提交租赁意向书。佣金按以下条件提供并受其限制：

- 地产代理必须持有有效的香港的地产代理牌照；
- 地产代理介绍之新客户（**本局现有商户或其附属公司，或由地产代理公司自行租用除外**）若最终成功与本局达成租赁协议^{注1}，本局将在签署正式租约及商铺营业后支付相关佣金予地产代理。一般情况下，佣金相当於租约订立的一个月租金；
- 於特殊情况下，本局可酌情决定增加佣金至最多相当於两个月租金；
- 地产代理须於**首次向本局提交意向时**附上一份客户委托书，表明其代理身分并要求佣金。该委托书应由客户确认并签署，以知悉地产代理将从业主收取佣金。任何逾时递交的佣金申请或客户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且不会获本局受理；及
- 地产代理需提交已妥为完成并签署的《地产代理确认书》（其载有与本文件事宜相关之条款和条件）。

地产代理及各相关方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地产代理条例》(第 511 章)，以及地产代理监管局颁布的所有适用守则、规定、指引和规则。

於任何情况，本局保留所有佣金申请之最终全权决定权。

如有争议，本局保留权利就本文件所致的所有事项和本文件之诠释作最终及具约束力之决定。

有意者请於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早上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正)致电租 2588 2096 / 2588 2134 / 2588 2053。

注 1：租赁期须为两年或以上。